

湖南龙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房建市政类项目信息补录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司承建的“湖南益阳安化 10kV 高步线 308 防災抗灾能力提升工程”（工程编号：43092320250327060040），已按规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项目基本信息、合同信息、施工许可证信息及竣工验收备案信息等相关数据录入工作。经平台系统核验，当前各项数据等级均为 D 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非房建市政类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要求，为规范项目信息管理并满足平台数据等级标准，现特向贵局申请对我司已录入的项目相关数据进行审核。若审核通过，恳请将该项目非房建市政项目基本信息、合同信息、施工许可证信息及竣工验收备案信息的数据等级由 D 级统一提升至 C 级。

我司承诺，平台已录入的项目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

特此申请，恳请贵局予以审核批准为盼。

湖南龙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化县供电分公司

关于湖南益阳安化 10kV 高步线 308 防灾抗灾 能力提升工程的情况证明

湖南益阳安化 10kV 高步线 308 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已按照相关规划和设计要求完成了所有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205.1414 万元，2024 年 1 月 18 日正式开工，设计批复文号为益电公司运检（2023）232 号。2023 年 12 月 25 日由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化县供电分公司、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湖南龙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13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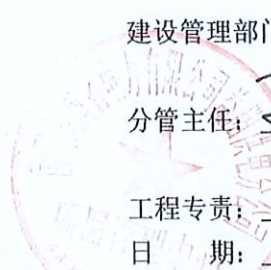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化县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2 日



配网批次工程项目开工报告

批 次 项 目 名 称	湖南益阳安化10kV 高步线308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		
所含单项工程项目名称	国网安化县供电公司10kV 高步线抗冰改造工程、国网安化县供电公司10kV 高花线抗冰改造工程、国网安化县供电公司10kV 谭久线抗冰改造工程、国网安化县供电公司10kV 谭双线抗冰改造工程		
工 程 编 号	2024NPH04-03		
建 设 单 位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设 计 单 位	湖南迪泰尔综合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湖南龙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 资 计 划 文 号		设 计 批 复 文 号	益电公司运检(2023) 232 号
申 请 开 工 日 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计 划 竣 工 日 期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新建、改造10千伏线路25.434千米; 新增绝缘子式限压器924只; 新增成套化深度融合柱上断路器3台, 利旧断路器8台; 新增高压隔离开关15组; 新建、改造380伏线路2.26千米; 新建弯矩杆及其基础7基; 10千伏线路带电作业9处。		
开工内容简述	技术条件: 已具备 物质条件: 已采购到位 人员组织: 已具备 资金情况: 已立项(计划项目)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开工。 项目监理部(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江 日 期: 2024.01.17		
县公司意见	同意开工。 县公司(章):  分管领导: 郭宏 项目经理: 王 日 期: 2024.01.17		
市供电公司意见	同意。 建设管理部门(章):  分管主任: 郭宏 工程专责: 王 日 期: 2024.01.17		

说明: 本表一式四份, 由施工单位填报, 施工单位、项目监理部、县、市供电公司各一份。

配网批次工程开工报审表

项目名称：湖南益阳安化 10kV 高步线 308 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

设计批复文号：益电公司运检（2023）232 号

工程编号：2024NPH04-03

致国网益阳供电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我方承担的湖南益阳安化 10kV 高步线 308 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批次工程），已完成了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特申请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开工，请审查。

- ☒ 施工图会检已完成；
- ☒ 施工技术交底已完成；
- ☒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施工组织设计）已审批；
- ☒ 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和施工方案已制定并审查合格；
- ☒ 物资、材料准备能满足施工的需要；
- ☒ 工机具、计量器具、仪表经法定单位检验合格；
- ☒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能满足施工需要。

附件：开工报告

施工单位（章）：[盖章]
项目经理：余勤
日期：2024.01.17

项目监理部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批次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同意开工。

项目监理部（章）：[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2024.01.17

县公司审核意见：

同意开工报告

县公司（章）：[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4.01.17

市供电公司审批意见：

同意

建设管理部门（章）：[盖章]
分管主任：[签字]
工程专责：[签字]
日期：2024.01.17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由施工单位填报，施工单位、项目监理部、县、市供电公司各一份。

配电网批次工程竣工报告

项 目 名 称：湖南益阳安化 10kV 高步线 308 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

设计批复文号：益电公司运检（2023）232 号

工 程 编 号：2024NPH04-03

建 设 单 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湖南迪泰尔综合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湖南龙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2024.01.18

实际竣工日期：2025.01.13

填 报 日 期：2025.01.14

工程验收内容	新建、改造 10 千伏线路 25.053 千米；新增绝缘子式限压器 924 只；新增成套化深度融合柱上断路器 3 台，利旧断路器 8 台；新增高压隔离开关 15 组；新建、改造 380 伏线路 2.255 千米；新建弯矩杆及其基础 7 基；10 千伏线路带电作业 6 处。	
施工项目部报审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以上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 1. ☒ 工程竣工图纸 2. ☒ 试验报告、安装记录 3. ☒ 隐蔽工程记录 4. ☒ 工程变更单 5. ☐ 其他：_____	 施工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余勤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监理单位审查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1. 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竣工签字	业主项目部意见： 同意  业主项目部（章）： 业主项目经理：[Signature]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运行管理部门意见： 同意  运行管理部门（章）： 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县区（支）公司意见： 同意  县区（支）公司（章）： 分管领导：[Signature]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市供电公司管理部门意见： 同意  市供电公司管理部门（章）： 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配电网批次工程竣工报审表

项目名称:湖南益阳安化 10kV 高步线 308 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

设计批复文号: 益电公司运检 (2023) 232 号

工程编号:2024NPH04-03

致 国网益阳供电 公司业主项目部:

我方承担的湖南益阳安化 10kV 高步线 308 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 涉及 4 条 10 千伏线路等 4 个单项工程, 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开工建设, 所有单项工程已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全部竣工, 并经我公司验收合格, 特申请于 2025 年 01 月 18 日前对本批次项目进行整体竣工验收, 请审批。

施工单位 (章):

项目部经理:

日期:



监理项目部审查意见:

经审查, 该批次工程竣工,
同意竣工报审。

项目监理部 (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2025.01.13



业主项目部审核意见:

同意竣工报审

业主项目部 (章):

一级项目主人:

项目经理:

日

期:

2025.01.13



本表一式 3 份, 由施工单位填报, 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一份。



2024 年国网安化县供电公司湖南益阳安化 10kV 高步线 308 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框架) 合同编号: SGHNYIAHFJGC2400002

附件7: 框架入围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湖南龙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经依法招标, 确定你公司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工程及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专车)(招标编号: 16235C), 电网工程施工-农网框架入围-标06 包6的中标人, 中标折扣率为99.20%。

请贵公司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完成电子合同确认签署或回函确认,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30天内, 携带相关资料签订合同;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函告。



招标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湘能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5:

成交通知书

表 7

配电网工程施工匹配成交通知书

编号: YKJPHSG-2023ZB-014

湖南龙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在施工框架招标基础上(招标批次: 16235C, 电网工程施工-农网框架入围-标06), 经组织公开比选, 确定贵公司为下列项目的施工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管理单位 (县级公司)	施工费成交折扣比例(%)	施工费成交价格(万元)
1	湖南益阳安化10kV高步线308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	1816H0210081	国网安化供电公司	99.20%	205.1414
2	湖南益阳安化10kV乐思线316等2条线路同杆塔结构优化工程	1816H0210089	国网安化供电公司	99.20%	183.1431

请贵公司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携带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施工框架采购协议、施工匹配成交通知书、技术文件等), 与项目管理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项目管理单位联系人: 肖浩

电 话: 15107376966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单位章)

2023年12月26日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工程编号: 2024NPH04-03

**2024年国网安化县供电公司
湖南益阳安化10KV高步线308
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框架)**

(合同编号: SGHNYIAHFJGC2400002)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化县供电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2024 年国网安化县供电公司湖南益阳安化 10kV 高步线 308 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框架) 合同编号: SGHNYIAHFJGC2400002

2024 年国网安化县供电公司 湖南益阳安化 10kV 高步线 308 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施工 合同 (框架)

合同编号 (发包人):

合同编号 (承包人):

工程名称: 湖南益阳安化 10kV 高步线 308 防灾抗灾能力
提升工程

发 包 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化县供电分公
司

承 包 人: 湖南龙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01.10

签订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



目 录

1. 工程概况	2
2. 建设目标	3
3. 设计文件	4
4. 工程价款	4
5. 结算方式	6
6. 支付方式	7
7. 材料设备供应	8
8. 本工程项目的双方代表	9
9. 双方权利及义务	9
10. 工程验收和保修	17
11. 知识产权	19
12. 保密义务	19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20
14. 违约责任	20
15. 索赔	23
16. 保险	24
17. 不可抗力	24
18. 争议解决方式	25
19. 适用法律	25
20. 合同的生效	25
21. 其他事项	25
22. 特别约定	26



2024 年湖南益阳安化 10kV 高步线 308 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 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化县供电分公司

承包人: 湖南龙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湖南益阳安化 10kV 高步线 308 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湖南益阳安化 10kV 高步线 308 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

1.2 工程编号: 2024NPH04-03。

1.3 工程地点: 湖南益阳。

1.4 承包方式: 本合同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承包:

(1) 施工总承包;

(2) 施工专业承包。

1.5 工程范围:

新建、改造 10 千伏线路 25.434 千米;新增绝缘子式限压器 924 只;新增成套化深度融合柱上断路器 3 台,利旧断路器 8 台;新增高压隔离开关 15 组;新建、改造 380 伏线路 2.26 千米;新建弯矩杆及其基础 7 基;10 千伏线路带电作业 9 处。。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2. 建设目标

2.1 安全目标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件；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七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不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2.2 工程质量

2.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优质工程标准。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 $\geq 95\%$ ；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2.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2.3 工期

2.3.1 计划总工期：152 日（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2.3.2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2.3.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未答复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3.2.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2.3.3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2.3.4 计划档案资料交付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实际交付日期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竣工日期后 15 日内。

3. 设计文件

由发包人于开工 5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 工程价款

4.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 (4) 种方式确定:

- (1) 固定总价承包;
-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 (3) 费率结算价格承包;

最终以审定的竣工结算施工费为基数 $\times$ 中标折扣比例 / % - 履约考核评价方式进行结算 (中标折扣比例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格合同。

4.2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零伍万壹仟肆佰壹拾肆元整 (¥2051414) (含税), 不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贰仟零叁拾壹元壹角玖分 (¥1882031.19), 承包人应提供税率为 9% 的专用增值税发票,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 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 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础。

4.2.3 本条第4.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 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4.3 双方确定工程价格已充分考虑且包括了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4.3.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 (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4.3.2 设备材料的二次搬运发生的费用;

4.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4.3.4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

4.3.5 其他: 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包括: 工程变更及签证以及发
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变更类型

a 设计变更: 指工程设计审查确定后至工程竣工投产期间内, 因
设计或非设计原因引起的对设计文件的改变 (包括一般设计变更或重
大设计变更)。设计原因是指设计人的设计勘察深度、设计文件内容
等设计质量的原因; 非设计原因是指工程建设环境、政策法规和标准
规范发生变化, 或项目法人单位、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改变等原因。

b 现场签证: 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除设计变更外, 其他涉及工程量
增减 (适用于工程结算时竣工量与批复量的差异)、合同内容变更以
及合同约定发承包双方需确认事项的签证证明。

(2) 变更审批流程、变更范围执行《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关
于进一步优化调整 10 千伏及以下配网规划建设管理职责的通知》(湘
电公司发展 (2020) 114 号)。。

4.4 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按下列时间、方式、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 时间: _____/_____。

(2) 方式:

☐ 工程款支付保函

☐ 工程款支付保险

☐ 其他: _____/_____。

(3) 金额: _____/_____。

4.5 人工费用



4.5.1 本合同价格中人工费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确定:

(1) 工程款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 人工费用为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声明的金额或比例。

(2) 工程款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的, 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3) 工程款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的, 通过预算定额, 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4) 其他方式: / 。

4.5.2 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具体为:

☐ 按月拨付

☐ 按周拨付

☐ 其他 / 。

承包人应在人工费用到达专用账户后 30 日内支付给农民工。

5. 结算方式

5.1 工程结算原则

5.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 15 日(如 14 日, 可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内, 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 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 发包人无须将此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5.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1.3 其他: 项目结算价=合同金额±变更费用±违约金±考核金 (注: 变更费用根据变更工程量、《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电网检修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电网检修工程预算定额》等计价依据测算, 并经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5.2 工程竣工工程款结算



5.2.1 根据本合同第 4 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除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外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5.2.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是,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5.2.3 工程造价审核或审计时,审核或审计费按照国家规定计取,若核减金额超出送审工程造价 10 %,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 支付方式

6.1 工程价按以下方式支付:

6.1.1 预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预付款中已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条件/时间: 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6.1.2 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85%,具体支付条件/时间、比例为: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付款审批表后的 28 天内,按认定的计量工程进度的 85%逐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6.1.3 结算款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支付条件/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批复完成后 42 日内支付。

6.1.4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 3%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结算。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满 12 个月止,期满后发包人应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承包人。



承包人可在 7 个工作日 日内 (约定的条件或时间) 提交等额 ☐ 质量保证金保函 ☐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责任保险的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质量保证金保函方式: 本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 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2)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方式: 承包人投保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 保险公司应具有建设工程类保证保险经营业务资格, 且相关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产品应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在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后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逾期不提交或者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不符合要求的, 视为承包人选择以现金保证金替代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6.1.5 其它费用: / , 支付条件/时间: / 。

6.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 (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2),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 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7.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 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



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制品,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的施工标准不符,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所拖延工期及因此增加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

7.4 其他: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供电企业仓库的装车及施工现场的卸车(电杆除外)、开箱验收、常规检验、保管等服务工作。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的交货地点为县供电企业(或市检修公司)仓库,从县供电企业(或市检修公司)仓库运至承包人工地仓库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中电杆由供货单位送至项目地点并负责卸车。

8. 本工程项目的双方代表

8.1 发包人项目经理为 肖浩。

8.2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 余勤。

8.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8.4 发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5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 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监理工程师: 邹胜良。

9. 双方权利及义务

9.1 发包人权利

9.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承包人项目经理,但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项目经理的权责不变。



9.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9.1.3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9.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声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9.1.5 其他: ____/____。

9.2 承包人权利

9.2.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承包人项目经理,调换后项目经理的权责不变。

9.2.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9.2.3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9.2.4 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紧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报告。

9.3 发包人义务

9.3.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9.3.2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9.3.3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9.3.4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3.5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9.3.6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9.3.7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3.8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9.3.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中涉及农民工工资部分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发包人应当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其他: / 。

9.4 承包人义务

9.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组建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施工项目部。

9.4.2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9.4.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9.4.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9.4.5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 and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规定,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9.4.5.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9.4.5.1.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9.4.5.1.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9.4.5.1.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9.4.5.1.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9.4.5.1.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9.4.5.1.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9.4.5.1.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9.4.5.1.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9.4.5.1.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9.4.5.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9.4.5.2.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9.4.5.2.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9.4.5.2.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9.4.5.2.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9.4.5.2.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9.4.5.2.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9.4.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间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保护工程附近的人员或财产,使其免遭破坏。

9.4.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4.8 在施工期间按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有序,及时排除影响施工的障碍。

9.4.9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9.4.10 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9.4.11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系统;同时保证在约定的时间移交竣工资料(含电子档)。

9.4.12 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参加设计交底,对施工中涉及的一系列问题,应及时告之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13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于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4.14 拆旧工作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妥善保管拆旧物资,并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

9.4.15 按时支付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等费用。

9.4.16 承包人接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有关内容规定,并同意按照规定的有关原则对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9.4.1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 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户名: 湖南龙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 账号: 1848280104000563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梅城支行), 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

(2) 对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拨付的人工费用,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专款专用。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4) 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基建工程施工实名制管理, 加强支付信息实名登记、审核。工资支付实名制信息应包括工资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卡号或工资银行卡号、工资支付周期、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 以及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材料。

(5)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承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 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 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实发工资数额, 银行代发工资凭证和农民工人员签字等内容。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项目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明示相关事项。

(7) 承包人或分包人应当依法与其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及时、准确、全面的录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管理系统, 否则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未在进场前编制《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或该报审表未经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审核通过的, 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8) 承包人应按照前款有关劳动用工要求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同时, 依法推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

①承包人依法分包的, 应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 并明确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管理办法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流程、规定等内容。

②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 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 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③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 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 农民工代扣、代缴部分由分包人依法直接负责。完成工资支付后,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



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原件作为财务凭证附件由承包人存档保存。

(9) 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 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代发农民工工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承包人负责清偿:

①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②因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 发包人有权从未结工程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款项, 并向农民工支付。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扣减工程款的行为, 该行为视为发包人已按期履行相应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11) 其他: / 。

9.4.18 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按要求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报送相关资料。

(2)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跨越的障碍物采取措施, 如跨越铁路、河流、公路(含高速公路)、电力线、房屋等, 同时全权负责办理手续,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废旧物资拆除及回收工作。

(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工程实施部分的标示、标牌、编号等相关工作。

(5) 承包人实施“一户一表”工程时, 要负责将表后入户线接通(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并负责户表对应关系的现场核实, 配合完成新、旧表表码的抄录和张贴, 营销系统和采集系统换表流程流转及调试上线等工作。

a 表箱更换明细由发包人提供, 明细具体到户, 施工顺序由发包人统筹安排。

b 承包人根据工作单到发包人处领取计量装置和采集终端等设备材料, 施工停电前 7 天向用户张贴停电通知。



c 电能表更换应严格按照工作单对应关系进行, 更换时由承包人抄录新装和原表表码, 由发包人现场核对表码, 确认无误后在记录上签字。

d 每个表箱施工完毕, 承包人应将新旧电能表表码及用户标签张贴在发包人指定位置; 工作单 2 个工作日内返回发包人。

(6)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应用工厂化装配、机械化作业、预制化基础等先进技术、先进装备, 全面应用典型设计标准物料, 切实提升施工工艺水平。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并接受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延伸审计。对于“空壳公司”、没有施工管理能力或承载力不足的, 发包人将严格按照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置。

10.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隐蔽工程验收: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 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 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3 个工作日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4 份。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 内组织验收。

10.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



重新进行验收。

10.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验收意见及要求, 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承包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4 若该工程经双方认定需由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 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 由发包人通知验收时间,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10.2.5 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 竣工日期为修改后发包人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0.2.6 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 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 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0.3 保修责任

10.3.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期限为: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3) 供热/供冷工程, 为 2 个供暖/供冷期;

(4) 电气管线、室内外上、下水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及道路工程, 为 2 年;

(5) 其他: 。



10.3.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知识产权

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承包人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3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1.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2. 保密义务

12.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2.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2.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 or 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2.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



终止。

12.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13.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13.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3.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3.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3.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3.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3.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4.2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4.3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4.4 承包人在约定开工日期 3 日内未能进场开工的或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14.5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应按照本条第 14.3 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4.6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 14.3 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4.7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



用,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 每延误一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0.1 % 的违约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错误的, 每发现 1 处错误, 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0.01 % 的违约金。

14.9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含分包安全事故) 负主要责任的,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 % 的违约金, 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义务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 % 的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 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1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义务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 % 的违约金, 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2 承包人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 等规定, 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第三人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 % 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 % 的违约金, 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应按签约合同价格 3 %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15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 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14.16 承包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4.1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 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 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 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4.18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 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 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30 % 为限。但是, 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签约合同价为限。

14.19 承包人、分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的, 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分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 的违约金, 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 的违约金, 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 的违约金, 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20 其他: / 。

15. 索赔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 并有意向对方索赔, 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含本数), 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简称 “索赔通知”) 进行索赔。

15.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 (含本数) 给予回应, 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可按第 18 条的约定办理。



16. 保险

承包人应就本合同项下可能承担的责任投保责任险, 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 /)。

承包人应办理己方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7.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 但前提是:

17.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7.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 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7.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 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7.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 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 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 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 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7.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 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7.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 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 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8. 争议解决方式

1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 提交___/___仲裁,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合同的生效

20.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___/___。

20.2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1. 其他事项

21.1 履约担保

21.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21.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该履约担保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数额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的有效期限应截止到承包人完成工程并修补全部缺陷。发包人在根据有关条款发出保修证书以后, 不应再对履约保证提出索赔, 并应在发出上述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时, 应通知监理人。



银行保函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格式。因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如有未尽事项, 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1.3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

21.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本合同一式 4 份, 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如有不一致, 以特别约定为准。

22.1 将第 14.4 条款修改为: 因承包人原因, 在约定开工日期 3 日内未能进场开工的或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 每延误 5 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延误超过 30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22.2 将第 14.8 条款修改为: 因承包人原因,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 每延误 5 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草图存在错误的, 每发现 1 处错误, 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22.3 将第 7.1 条款修改为: 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 (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提交设备材料时,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应共同对设备材料进行验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检验不合格, 由发包人负责更换,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可顺延竣工日期。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 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22.4 将第 7.2 条款修改为: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



(以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为准), 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 主要包括砂卵石、水泥、钢筋、底盘、拉盘、预制基础、低压电缆头、联合接线盒、定额中的计价材料、标识牌、垂直接地、电缆熔接头、镀锌钢管、防火材料等(发包人采购的除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 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 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制品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22.5 将第 9.4.13 条款修改为: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物资和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 发生损坏、被盗,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由于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 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6 将第 9.4.15 条款修改为: 按时支付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房租等费用。

22.7 将第 10.2.1 条款修改为: 单项工程完成后必须及时履行验收程序。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草图。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同一批次的单项工程项目全部竣工后,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发包人申请批次验收。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安化县供电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01.10

地址: 安化县东坪镇沿河大道

联系人: 肖浩

电话: 15107376966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安化县支行

账号: 19120340090201100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1873686137

开户行联行号:

承包人: 湖南龙昌电力建设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01.10

地址: 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梅城
工业园 2 栋 401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安化梅城支行

账号: 184828010400055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MA4PPMWD3A

开户行联行号:



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

附件 2: 制度标准规范及文件清单

附件 3: 安全协议

附件 4: 廉洁协议

附件 5: 成交通知书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框架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单位	数量
1	10kV 三相隔离开关	630A, 20kA, 手动双柱立开式, 不接地, 复合材料绝缘子, A 类	组	15
2	交流避雷器	AC10kV-17/45, 标准化, 标称放电电流 10kA, 带脱离器	台	45
3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AC10kV, 630A, 20kA, 户外, 真空灭弧, 空气绝缘, 无隔离刀闸, 电动, 弹簧, 深度融合型支柱式, 箱式 FTU, 电子式互感器	台	3
4	非预应力锥形杆	φ190-10, 整根杆	根	4
5	非预应力锥形杆	φ190-15, 法兰组装杆	根	195
6	非预应力锥形杆	φ230-15, 法兰组装杆	根	22
7	非预应力锥形杆	φ190-18, 法兰组装杆	根	9
8	非预应力锥形杆	φ230-18, 法兰组装杆	根	6
9	部分预应力杆	BY-350-15, 法兰组装杆	根	5
10	部分预应力杆	BY-430-15, 法兰组装杆	根	2
11	非预应力锥形杆	φ190-12, 法兰组装杆	根	193
12	非预应力锥形杆	φ230-12, 法兰组装杆	根	5
13	拉盘	LP08-04	块	199
14	拉盘	LP10-05	块	249
15	钢芯铝绞线	LGJ-70/10	米	21159.9
16	钢芯铝绞线	LGJ-120/20	米	8861.76
17	钢芯铝绞线	LGJ-120/70	米	1315.8
18	架空绝缘铝芯线	JKLYJ-1-70	米	5361.12
19	架空绝缘铝芯线	JKLYJ-10-70	米	231
20	架空绝缘铝芯线	JKLYJ-10-120	米	198
21	架空绝缘导线	JKLGYJ-10-120/20	米	23075.46
22	架空绝缘导线	JKLGYJ-10-70/10	米	23415.12
23	电缆接线端子	铜镀锡, 70mm ² , 单孔	只	132
24	电缆接线端子	铜镀锡, 120mm ² , 单孔	只	156
25	拉线保护套管	拉线保护套管	个	216
26	名称牌	名称牌	块	11
27	低压杆号牌	低压杆号牌	块	53
28	高压杆号牌	高压杆号牌	块	527
29	高压相序牌	A、B、C (1mm 铝合金板)	块	324
30	低压相序牌	A、B、C、N (1mm 铝合金板)	块	56
31	电杆防撞标识	电杆防撞标识(粘贴警示板)	个	216



2024 年国网安化县供电公司湖南益阳安化 10kV 高步线 308 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框架) 合同编号: SGHNYIAHFJGC2400002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单位	数量
32	垂直接地	垂直接地	套	1
33	跳线	跳线	单相	495
34	钢绞线	GJ-50	米	14225.8
35	钢绞线	GJ-80	米	21.6
36	耐张线夹-螺栓型	NLL-1	只	18
37	耐张线夹-螺栓型	NLL-2	只	291
38	耐张线夹-螺栓型	NLL-3	只	153
39	耐张线夹-楔型绝缘	NXL-2	只	104
40	耐张线夹-楔型绝缘	NXL-3	只	246
41	耐张线夹-楔型绝缘	NXJG-2	只	363
42	拉线金具-UT 型线夹	NUT-2	只	706
43	拉线金具-楔型线夹	NX-2	只	2046
44	保护金具-防振锤	FDZ-2	只	12
45	保护金具-防振锤	FDZ-3	只	18
46	接续金具-绝缘穿刺接地线夹	10-240/16	只	1002
47	接续金具-铜绞线 C 型线夹	JC-1-1, 35/35	只	16
48	接续金具-铜绞线 C 型线夹	JC-2-1, 70/35	只	48
49	接续金具-铜绞线 C 型线夹	JC-2-3, 70/70	只	656
50	接续金具-铜绞线 C 型线夹	JC-3-1, 120/35	只	18
51	接续金具-铜绞线 C 型线夹	JC-3-3, 120/70	只	156
52	接续金具-铜绞线 C 型线夹	JC-3-4, 120/95	只	6
53	接续金具-铜绞线 C 型线夹	JC-3-5, 120/120	只	432
54	接续金具-铜绞线 C 型线夹	JC-4-3, 150/70	只	3
55	接续金具-绝缘穿刺接地线夹	1-70/70	只	64
56	联结金具-U 型挂环	U-10	只	26
57	联结金具-球头挂环	QP-10	只	48
58	联结金具-直角挂板	Z-7	只	1127
59	联结金具-直角挂板	Z-10	只	48
60	联结金具-碗头挂板	W-7	只	363
61	联结金具-碗头挂板	W-7B	只	462
62	联结金具-碗头挂板	WS-7	只	350
63	联结金具-球头挂环	QP-7	只	1023
64	联结金具-平行挂板	PD-12	只	706
65	联结金具-球头挂环	Q-7	只	104
66	交流盘形悬式瓷绝缘子	U70B/146, 255, 320	片	3227
67	拉紧绝缘子	JH10-90	只	669
68	蝶式绝缘子	ED-1	只	24
69	线路柱式瓷绝缘子	R12.5ET125N, 160, 305, 400, 普通	只	1815



2024 年国网安化县供电公司湖南益阳安化 10kV 高步线 308 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框架) 合同编号: SGHNYIAHFJGC2400002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单位	数量
70	针式瓷绝缘子	P-6T, 120, 150	只	216
71	防雷设备	绝缘子式限压器, 内置柱式, 大电流冲击耐受能力 4/10 μ s (65kA)	只	924
72	四线横担	HD16-D19 $\angle$ 80 $\times$ 8 $\times$ 1600(替代 HD16-A19 $\angle$ 63 $\times$ 6 $\times$ 1600)	根	88
73	四线横担	HD16-D35 $\angle$ 80 $\times$ 8 $\times$ 1600	根	4
74	直线横担	HDKB1-15/9010 ϕ 190	套	24
75	直线横担	HDKB1-17/9010 ϕ 205	套	421
76	直线横担	HDKB1-17/9010 ϕ 245	套	9
77	直线横担	HDKB1-17/9010 ϕ 365	套	4
78	直线横担	HDKB1-19/9010 ϕ 365	套	2
79	耐张横担	HDKB3-15/8010 ϕ 210	套	174
80	耐张横担	HDKB3-15/8010 ϕ 240	套	22
81	耐张横担	HDKB3-15/8010 ϕ 350	套	2
82	耐张横担	HDKB3-15/8010 ϕ 450	套	4
83	耐张横担	HDKB3-19/8010 ϕ 200	套	65
84	耐张横担	HDKB3-19/8010 ϕ 240	套	3
85	耐张横担	HDKB3-19/8010 ϕ 360	套	2
86	耐张双杆横担-抗冰	耐张双杆横担	付	5
87	单回避雷器(倒挂)横担(单侧)	DGD-23/7007 D=230	套	7
88	单回避雷器(倒挂)横担(双侧)	DGD-23/7007S D=230	套	4
89	单回刀闸横担	DZD-23/7007 D=215	套	15
90	水平接地铁	-50mm $\times$ 5mm(替代-40mm $\times$ 4mm 扁钢)	米	450
91	垂直接地铁	$\angle$ 50mm $\times$ 5mm, L=2500mm	根	40
92	双头螺栓(配圆垫)	M18 $\times$ 340	根	500
93	双头螺栓(配圆垫)	M18 $\times$ 360	根	52
94	双头螺栓(配圆垫)	M18 $\times$ 380	根	8
95	双头螺栓(配圆垫)	M18 $\times$ 500	根	12
96	双头螺栓(配圆垫)	M18 $\times$ 560	根	8
97	螺栓	M16 $\times$ 35	件	2
98	螺栓	M16 $\times$ 40	件	200
99	螺栓	M18 $\times$ 50	件	1
100	螺栓	M16 $\times$ 125	件	24
101	拉线棒	LB- ϕ 20 $\times$ 2500(替代 LB- ϕ 16 $\times$ 2500、LB- ϕ 18 $\times$ 2500)	根	173
102	拉线棒	LB- ϕ 20 $\times$ 2900	根	26
103	拉线棒	LB- ϕ 20 $\times$ 3300	根	496



2024 年国网安化县供电公司湖南益阳安化 10kV 高步线 308 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框架) 合同编号: SGHNYIAHFJGC2400002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单位	数量
104	拉线棒	LB- ϕ 24 $\times$ 2500(替代 LB- ϕ 22 $\times$ 2500)	根	1
105	U 型抱箍	U18-220	付	4
106	U 型抱箍	U18-200	付	231
107	U 型抱箍	U18-230	付	22
108	U 型抱箍	U18-240	付	5
109	直线横担斜撑抱箍	ZB-210	付	340
110	直线横担斜撑抱箍	ZB-240	付	7
111	直线横担斜撑抱箍	ZB-370	付	2
112	斜撑抱箍 (J 杆)	XBG-252 -8 $\times$ 110	付	10
113	10kV 拉线抱箍 (J 杆)	LBGS-235 -8 $\times$ 110	付	12
114	10kV 拉线抱箍 (J 杆)	LBGS-360 -8 $\times$ 110	付	4
115	10kV 拉线抱箍	LBG-230 -9 $\times$ 80(替代 LBG-230 -6 $\times$ 70、LBG-230 -8 $\times$ 80)	付	9
116	10kV 拉线抱箍	LBG-240 -9 $\times$ 80(替代 LBG-240 -6 $\times$ 70、LBG-240 -8 $\times$ 80)	付	46
117	10kV 拉线抱箍	LBG-250 -9 $\times$ 80	付	20
118	10kV 拉线抱箍	LBG-200 -9 $\times$ 80(替代 LBG-200 -6 $\times$ 70、LBG-200 -8 $\times$ 80)	付	237
119	10kV 拉线抱箍	LBG-210 -9 $\times$ 80(替代 LBG-210 -6 $\times$ 70、LBG-210 -8 $\times$ 80)	付	371
120	耐张杆横担托箍-抗冰	JBG -8 $\times$ 100	付	10
121	耐张横担斜撑抱箍-抗冰	NB-210	付	135
122	耐张横担斜撑抱箍-抗冰	NB-240	付	13
123	耐张横担斜撑抱箍-抗冰	NB-370	付	4
124	耐张横担斜撑抱箍-抗冰	NB-450	付	2
125	N 型拉板	-4 $\times$ 40	块	24
126	拉盘环	LH-24(替代 LH-22)	付	199
127	拉盘环	LH-30(替代 LH-27)	付	249
128	挂线联板	L-210	块	44
129	挂线联板	L-230	块	20
130	挂线联板	L-260	块	32
131	挂线联板	L-350	块	4
132	自身拉撑铁	ZSL-230	付	1
133	无拉线转角水泥杆爬梯	ϕ 350 $\times$ 15000	套	5
134	无拉线转角水泥杆爬梯	ϕ 430 $\times$ 15000	套	2
135	直线横担斜撑	ZX-900	根	8
136	直线横担斜撑	ZX-1150(替代 ZX-1100)	根	918
137	耐张横担斜撑	NX-1200(替代 NX-1000、NX-1100)	块	590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单位	数量
138	耐张横担斜撑	NX-900	块	16
139	耐张横担斜撑	NX-850	块	8
140	耐张横担斜撑 (J杆)	∠63×6×1665	根	40
141	耐张顶抱箍	D350	付	3
142	耐张顶抱箍	D190	付	186
143	耐张顶抱箍	D430	付	2
144	耐张顶抱箍	D230	付	14
145	直线单顶抱箍-抗冰	D200 -60×6	付	235
146	直线单顶抱箍-抗冰	D240 -60×6	付	5
147	直线双顶抱箍-抗冰	D200 -60×6	付	105
148	直线双顶抱箍-抗冰	D240 -60×6	付	2
149	直线双顶抱箍-抗冰	D360 -60×6	付	3
150	连接扁钢	-40×4×300	付	1
151	连接扁钢	-40×4×1000	付	1



附件 2:

制度标准规范及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备注
1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管理通则	国家电网公司	企业标准
2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项目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企业标准
3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质量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企业标准
4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队伍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6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评审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7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资信及调试单位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质量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9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10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术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11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经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12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及预控措施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1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优秀设计评选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14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新技术研究及应用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1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16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业主项目部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17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1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优质工程评定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19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0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竞赛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1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2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4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流动红旗竞赛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6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7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设计施工监理队伍专业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9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网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家电网公司	
30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施工分包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电网公司	
31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工程分包安全协议范本	国家电网公司	
32	国家电网公司质量事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33	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	国家电网公司	
34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35	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条例	国务院	
36	国网基建部关于印发施工分包管理十条规定的通知	国家电网公司	
37	国家电网公司业主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	国家电网公司	
38	关于加强农网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家电网公司	
39	农网改造升级 10kV 及以下工程项目文件材料归档目录	国家电网公司	
40	湖南省电力公司县城及农村配网工程设计管理办法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41	湖南省电力公司严格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管理若干规定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2024 年国网安化县供电公司湖南益阳安化 10kV 高步线 308 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框架) 合同编号: SGHNYIAHFJGC2400002

42	关于加强农网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项目建设里程碑计划管理的通知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43	国家电网公司 2016 版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湖南公司实施方案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44	湖南省电力公司农网工程质量管理办(试行)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45	湖南省电力公司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监理工作办法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46	湖南省电力公司加强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47	湖南省电力公司《农网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数码照片采集与管理工作要求》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48	关于印发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三大标准(试行)的通知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49	湖南省电力公司低压集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50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项目管控意见的通知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51	配电网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指导意见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52	湖南省电力公司关于 10KV 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定损处置工作的意见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附件 3:

安全协议

发包人(甲方):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化县供电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 湖南龙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湖南益阳安化 10kV 高步线 308 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

2. 工程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

3. 承包范围: 新建、改造 10 千伏线路 25.434 千米;新增绝缘子式限压器 924 只;新增成套化深度融合柱上断路器 3 台,利旧断路器 8 台;新增高压隔离开关 15 组;新建、改造 380 伏线路 2.26 千米;新建弯矩杆及其基础 7 基;10 千伏线路带电作业 9 处。

4. 工程合同编号:

二、工程工期

工程项目期限: 152 日。

三、工程项目安全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件。
2.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七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3. 不发生火灾事故。
4.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5.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6. 不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四、本工程文明施工目标

执行国家电网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实现“安全制度执行标准化、安全设施标准化、个人防护用品标准化、现场布置标准化、作业行为规范化和环境影响最小化”。



五、执行标准 (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4)国家发改委《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2、DL5009.3)
- (5)国家部委办相关安全的规定
- (6)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 (7)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 (8)国家电网公司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规程
- (9)建设工程所属的地方安全、环境法规
- (10)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 (11)《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反违章工作实施意见》(湘电公司安监(2019)15号)

六、双方共同的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执行建设单位和甲方(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2)施工项目按照“先订专业施工合同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未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要求提前开工。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

(4)施工期间,甲方指派<肖浩>同志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乙方指派<余勤>同志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配备安全监督人员 1 人。

(5)按照国家、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标准与要求,设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双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并及时恢复或重新设置。

(6)工程施工中组织开展危险源或危险点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问题、事



件的原因分析, 落实防范措施, 防止事故的发生。

(7) 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 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约定, 为各自的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 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使用。

(9)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事故, 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启动应急预案, 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 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 吸取事故教训, 做到“四不放过”。

(10) 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 由违约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甲方的职责

(1) 负责审查乙方施工资质、施工能力、安全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不满足相关要求时不能签订施工合同。清退在施工资质和安全许可证方面弄虚作假的承包单位。

(2) 负责编制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划, 委托总监理工程师督促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审核乙方安全考试成绩, 不允许安全考试不合格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3)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召开安全工作例会,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及通报等, 了解乙方的安全生产情况, 督促乙方整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

(4)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含安全文明施工奖惩规定)、操作规程和标准化作业指导书范本。

(5) 向乙方通报建设单位和甲方的安全工作计划和要求、安全事故通报(简报、快报)。

(6) 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违章行为进行考核, 提出整改意见, 按照本协议特别条款进行考核处理。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 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

(7) 在工程开工前委托总监理工程师向乙方项目经理、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和专



职安全员交待作业过程中的重大危险源(点)以及控制方法。交底人与被交底人双方签字确认。

(8)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应编制、审批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并向乙方进行安全施工交底、双方签字确认,督促和指导落实专项安全措施。

(9)在专业作业开始和结束前做好相关单位的交接手续,确认各方交接状态的安全措施。

(10)严格执行工作票、施工作业票,负责乙方的办票工作,督促乙方按票执行。

(11)组织或督促乙方专业作业人员定期进行体检和按时缴纳保险。

八、乙方的职责

(1)按规定提供本单位的所有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等部门对施工资质、施工能力、安全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的审查。

(2)工程开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及身体检查,不得录用安全考试不及格及身体检查不合格人员。为安全考试合格人员办理“胸卡(安全合格)证”上岗作业,做到有据可查。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重大危险源(点)预测及控制,并按规定程序审查批准后才开工。

(4)执行有关规定,落实各项专业作业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5)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及通报等,配合甲方解决现场的安全生产问题。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活动,并定期汇报。

(6)掌握作业过程中的重大危险源(点)以及控制方法,并在每天开工前告知作业人员。交底人与被交底人双方应签字确认,班前站队“四交”必须按公司规定进行录音。

(7)对架空线路、通讯线路以及已建成的装置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8)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包括特种作业的培训、复审,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

(9)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对现场安全



文明施工的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的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对存在问题组织整改。

(10)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时间、工作范围内组织施工作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到其他区域和设备上工作,并采取措施,防止因交叉作业与其他施工单位产生相互影响、对人员造成伤害和对已建成设备设施的损坏。

(11)设置专职安全员,每天进行现场安全巡查,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纠正违章、整改安全隐患。

(12)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落实甲方编制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得到甲方许可,并在甲方专人监护下工作。

(13)落实专业作业相关的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坍塌、防暑、防雷、防雨等安全防范措施。

(14)制定自带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的管理措施;对使用的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合格有效。

(15)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工器具;定期对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执行电气安全工器具、起重、电动工器具等安全管理措施;教育并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登高工具、防坠装置和个人保安接地线。

(16)严格按照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落实开挖的防坍塌措施、施工区域的隔离措施及未可靠固定的设备须采取锚固、接地等专项安全措施。

(17)临近带电设备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必须指定专人监护。

(18)在可能有感应电压的情况下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采取有效可靠的接地与防护措施。

(19)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的安全时,应向甲方提出相应要求,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开展工作。

(20)严格执行工作票、施工作业票、动火工作票制度,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和防火措施。在已受电、投运区域施工,落实设备防护和人身安全措施。

(21)为本工程建设的所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为危险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2) 组织事故应急救援, 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方面, 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3) 拒绝违章指挥, 接受违章考核, 承担违章或自身管理不善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

九、特别约定

1. 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各类违章行为, 甲方有权依据违章定性对乙方进行考核及违章记分。

(1) 凡被省公司查处的特别严重违章现场, 违章记 6 分, 处罚 20000 元; 严重违章现场, 违章记 3 分, 处罚 10000 元; 一般违章现场, 违章记 1 分, 处罚 2000 元。

(2) 凡被市公司查处的特别严重违章现场, 违章记 6 分, 处罚 10000 元; 严重违章现场, 违章记 3 分, 处罚 6000 元; 一般违章现场, 违章记 1 分, 处罚 1000 元。

(3) 凡被县公司查处的特别严重违章现场, 违章记 6 分, 处罚 5000 元; 严重违章现场, 违章记 3 分, 处罚 3000 元; 一般违章现场, 违章记 1 分, 处罚 500 元。

(4) 违章考核金缴纳至甲方基本帐户。

2. 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行为, 甲方有权依据事故、事件等定性及损失情况在施工费中予以相应扣除。

3. 工程竣工后, 须经甲方认可并签字后方可办理结算。竣工结算时,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考核金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处罚执行单位(部门)不允许接受考核金, 被处罚单位(部门)不允许以现金形式缴纳考核金。

十、附则

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 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 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 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合同施工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 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4.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 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5. 发生安全事故后, 甲乙双方除执行本协议规定外, 还应按照国家、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

6. 安全考核金费用支出:

(1) 针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安全生产有关的书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购置费用。

(2) 针对乙方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添置、修理等事

项。

(3) 针对乙方的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费用。

7. 本协议由发包人授权代表签字, 并负责按照协议内容督促执行。

8. 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必备附件, 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项目施工完毕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4 年 01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10 日



附件 4:

廉洁合规共建协议书

为保障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时有良好的工作环境,防止违法、违纪等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乙双方应当保持正常业务交往,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等好处费。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协助甲方虚列套取资金。

四、乙方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报销其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邀请甲方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应向甲方纪检机构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六、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开展调查,经查属实的或拒绝配合调查的,甲方有权依照国网湖南电力对虚列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惩戒管理的相关要求对乙方实施惩戒管理。

七、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附件:《惩戒管理要求对照表》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01.10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01.10



惩戒管理要求对照表

级别	纳入条件	影响期和范围
1 级惩戒	经调查认定业务合作单位发生协助虚列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为个人或集体谋取利益,数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或给企业造成 100 万元(含)以上经济损失的,且违纪违法行为影响重大、性质恶劣,有必要纳入 1 级惩戒管理的。	永久禁止其在公司系统所有物资、工程、服务招标采购中的中标资格。
2 级惩戒	经调查认定业务合作单位发生协助虚列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为个人或集体谋取利益,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或给企业造成 10 万元(含)以上,不满 100 万元经济损失的,且违纪违法行为影响重大、性质恶劣,有必要纳入 2 级惩戒管理的。	禁止其在公司系统所有物资、工程、服务招标采购中的中标资格 3 年。
3 级惩戒	经调查认定业务合作单位发生协助虚列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为个人或集体谋取利益,数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或给企业造成 1 万元(含)以上,不满 10 万元经济损失的,且违纪违法行为影响重大、性质恶劣,有必要纳入 3 级惩戒管理的。	禁止其在公司系统所有物资、工程、服务招标采购中的中标资格 2 年。
4 级惩戒	经调查认定业务合作单位发生协助虚列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为个人或集体谋取利益,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或给企业造成 1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且违纪违法行为影响重大、性质恶劣,有必要纳入 4 级惩戒管理的。	禁止其在公司系统所有物资、工程、服务招标采购中的中标资格 1 年。

说明: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要求,国网湖南电力纪委在监督执纪中查实的,需要进行处理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移交本单位物资部门处理。



附件 5:

成交通知书

表7

配电网工程施工匹配成交通知书

编号: YKJPNSG-2023ZB-014

湖南龙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在施工框架招标基础上(招标批次: 16235C, 电网工程施工-农网框架入围-标06), 经组织公开比选, 确定贵公司为下列项目的施工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管理单位 (县级公司)	施工费成交折扣比例(%)	施工费成交价格(万元)
1	湖南益阳安化10kV高步线308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	1816H021008J	国网安化供电公司	99.20%	205.1414
2	湖南益阳安化10kV乐思线316等2条线路网架结构优化工程	1816H0210089	国网安化供电公司	99.20%	183.1431

请贵公司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携带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施工框架采购协议、施工匹配成交通知书、技术文件等), 与项目管理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项目管理单位联系人: 肖浩

电话: 15107376966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单位章)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6: 授权委托书



湖南龙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Tel: 0737-2566818

授权委托书

龙昌〔2024〕授字第 001 号

委托人: 湖南龙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MA4PPMWD3A

公司法定代表人: 龙帅洋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梅城支行

受托人: 袁吉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32326197909190314

公司注册地址: 益阳市

公司电话: 07372566818

银行账号: 18482801040005520

出生年月: 1979 年 09 月 19 日

电话号码: 18230597533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 龙帅洋 系 湖南龙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袁吉金 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我公司的名义联系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农网工程施工(含配变能效提升)】 项目的标书购买、入围备案、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质量管理、工程结算等一切事宜,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一、签署、制作和递送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进行合同条款的谈判。

三、签署、制作和递送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代理人签署的文件均需加盖我公司公章, 所有工程款均需汇入我公司账户, 否则本授权委托书无效!

委托期限: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托单位 (章): 湖南龙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龙帅洋

委托日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

受托人 (签字): 袁吉金



附件7: 框架入围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湖南龙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经依法招标, 确定你公司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工程及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专车)(招标编号: 16235C), 电网工程施工-农网框架入围-标06 包6的中标人, 中标折扣率为99.20%。

请贵公司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完成电子合同确认签署或回函确认,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30天内, 携带相关资料签订合同;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函告。



招标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龙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SGTYHT/20-GC-024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SGHNY100YJGC2311033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监 理 合 同（试行）

合同编号（委托人）：

合同编号（监理人）：

工程名称¹：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2024 年配电网工程

委 托 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

监 理 人：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01.02

签订地点²：益阳

¹ 工程名称应具体到标段。

² 此处的签订日期应与合同协议书签署页中的最迟签订日期保持一致。



SGTYHT/20-GC-024 10 (2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SGHNYI00YJGC2311033

目 录

1. 工程概况	1
2.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1
3. 工程建设目标	1
4. 适用法律	3
5. 监理期限	3
6. 监理酬金、酬金调整 and 支付	3
7. 双方的义务	4
8. 知识产权	11
9. 保密义务	12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3
11. 违约责任	13
12. 不可抗力	16
13. 争议解决	16
14. 生效	17
15. 份数	17
16. 特别约定	17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

监理人：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2024 年配电网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2024 年配电网工程。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益阳市。

1.3 工程规模：以服务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由甲方单位签发并加盖公章的具体项目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1.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服务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由甲方单位签发并加盖公章的具体项目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2.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见附件 2《监理范围及内容》。

3. 工程建设目标

3.1 工程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优质工程标准。工程典型设计应用率和标准物料执行率达到 95%、施工工艺达标率达到 95%；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资产全寿命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3.2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



的安全措施, 确保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 (1) 不发生七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 (2)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 (3) 不发生七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 (4) 不发生火灾事故;
- (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 (7) 不发生信息安全事件;
- (8) 不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3.3 进度目标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 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和工程阶段性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3.4 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 优化工程技术方案, 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严格执行合同, 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工作, 实现工程造价与结算管理目标。

3.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

确保工程环保、水保设施建设“三同时”, 落实工程环保、水保方案及批复意见, 推行绿色施工,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和谐工程; 确保竣工前完成工程拆迁、迹地恢复; 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环保和水保验收。

3.6 档案管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相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 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 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规范、真实、系统、完整, 同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移交竣工档案。

3.7 其他目标

应确实贯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标准化建设相关要求。



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5. 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6. 监理酬金、酬金调整 and 支付

6.1 签约酬金

本工程签约监理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伍万元整(¥11050000.00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10424528.30元),税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625471.70元),税率6%。监理人应提供专用增值税发票,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6.2 酬金调整

6.2.1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的,监理酬金按照监理人不能完成工作量比例予以相应扣减和调整。

6.2.2 合同生效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3 支付

委托人按照下列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

6.3.1 监理酬金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__/_天内,委托人支付签约监理酬金的__/_%。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提交全部监理资料且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__/_天内,委托人支付剩余监理酬金。

(2) 其他支付方式:

A.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内,对每个实施的具体项目办



理监理酬金的结算。监理人应与建设单位(市州供电公司)在工程竣工结算批复下达后15天之内签订具体项目监理费用确认表(详见附件8);工程项目结算批复下达30天内(含本数),监理人按照最终结算批复金额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将已竣工工程监理结算价款的97%支付给监理人。

B. 委托人按监理结算价款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结算。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满12个月止,期满后发包人应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监理人。质保金可以银行保函形式替代,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6.3.2 监理酬金的结算

最终以审定的竣工结算建安费为基数所计算的施工监理酬金 $\times$ 中标折扣比例 $\pm$ 履约考核评价金额 $\pm$ 合同价格可予调整的金额。(中标折扣比例以中标结果为准;履约考核评价标准由各单位根据实际自行制定)。

7. 双方的义务

7.1 委托人的义务

7.1.1 委托人承担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和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

7.1.2 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向监理人提供其进行监理所需的施工合同、设计报告及图纸等有关资料。

7.1.3 协助为监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提供便利工作和生活条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7.1.4 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

7.1.5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监理人的义务

7.2.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监理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工作,并应对工程量计量和费用调整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2.2 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力或履行授权的职责,或当委托人被监理人签订的任何合同条款需要时,监理人应:

(1) 根据委托人和被监理人签订的合同进行工作。

(2) 如果委托人授权,可变更任何被监理人的义务。但对于可能对费用、工程质量或进度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3) 监理人的任何成员不得与被监理人有任何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4) 监理人应通过提供的服务使委托人减少或免除因任何被监理人索赔而造成的损失。产生这种损失时,监理人应承担因监理原因引起的费用。

(5) 监理人应对监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包括职业道德、安全教育),发给上岗证,制订职业道德守则,如发现问题应严肃查处。

(6) 监理人应对监理项目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承担责任,并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下列事项进行投保:

A. 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人应承担的责任;

B. 监理人为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派出的人员的伤亡。

监理人必须在人员与设备进场前完成对人员保险工作,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并向委托人提交已投保上述保险的相关证明(包括保单)。

7.2.3 提供职员、设备、设施及其他资源

(1) 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应在施工所在地建立监理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所在地。监理项目部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2) 监理人员: 监理人应根据本合同委派符合资质条件的监理人员。监理人派往工程现场的监理人员应能胜任其工作,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对不胜任业务工作或违反纪律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进行更换。监理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要时可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监理项目部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主要监理人员需要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应的同等及以上等级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3) 人员的委派及调整: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监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将监理项目部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等文件资料报委托人审批。当监理人员需要调整时,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并书面通知承包商。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A.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B.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C. 涉嫌犯罪的;
- D.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E.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F.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监理项目部的要求:监理项目部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监理项目部应实施办公自动化和网络化,配备足够的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数码相机和数码摄像机等设备;接通网络保证能收发电子文件。

(5) 其他资源: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设备等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2.4 监理人应制订监理规划

(1) 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监理项目部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



(2) 监理规划应在合同生效及收到有关设计文件、委托人编制的建设管理纲要后开始编制,完成后须经监理人的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审批。

(3) 监理规划应依据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文件、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监理大纲、本合同条款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文件进行编制。编制工作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

(4) 监理规划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监理项目部的组织形式、监理项目部的人员配备计划、监理项目部的人员岗位职责、监理工作程序、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监理工作制度和监理设施。

(5)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研究修改,按原报审程序报送委托人审批。

7.2.5 施工过程的监理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上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会议;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7.2.6 签发暂停令

- (1)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工程暂停令：
 - A. 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
 - B.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而需要进行停工处理；
 - C. 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停工以消除隐患；
 - D. 发生了必须暂时停止施工的紧急事件；
 - E. 施工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或拒绝监理项目部管理；



F. 法律法规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对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签发工程暂停令的, 监理人应要求施工承包人进行整改, 消除停工原因。整改完毕经监理人员复查, 符合规定要求的,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 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出现紧急情况,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 来不及当时报告的, 则在 24 小时内出具书面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停工原因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确定工程项目停工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和本合同的约定签发工程暂停令。

(3) 由于非施工承包人且非第 (1) 条第 (B)、(C)、(D)、(E) 项所述原因签发工程暂停令的,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之前, 应就有关工期和费用等事宜与施工承包人进行协商。

(4) 由于委托人原因, 或其他非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时, 监理项目部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实际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暂停原因消失, 具备复工条件时, 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 指令施工承包人继续施工。

(5)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到签发工程复工报审表之间的时间内, 应会同有关各方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 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等有关的问题。

7.2.7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 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7.2.8 监理资料管理



(1) 施工阶段的监理资料应包括 (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 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勘察设计文件、劳务分包商资格报审表、设计交底与图纸会检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 报审表、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测量核验资料、工程进度计划、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查试验资料、工程变更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监理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报验申请表、监理初检报告、标准工艺应用情况资料、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资料、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监理日志、监理月报、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索赔文件资料、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总结, 以及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施工阶段的监理月报应包括 (但不限于) 以下主要内容: 本月工程概况、本月工程形象进度、工程进度 (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工程质量 (本月工程质量情况分析、本月采取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效果)、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 (工程量审核情况、工程款审批情况及月支付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本月采取的措施及效果)、标准工艺应用情况资料、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资料、合同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 (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本月监理工作小结 (对本月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 本月监理工作情况, 有关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 下月监理工作的重点)。监理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签认后报委托人。

(3) 监理工作总结应包括 (但不限于) 以下主要内容: 工程概况、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本合同履行情况、监理工作成效、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和建议、工程照片。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时,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 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 并形成电子档案移交工程建设



管理单位, 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5) 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档案、设计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签字和盖章。

7.2.9 若在工程质保期内发生工程维修情形的, 监理人仍需要继续履行监理责任。

7.2.10 监理人应遵循《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与《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规范》的规定。

7.2.11 监理人需要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或者有关配电网工程资格管理相关规定, 配合完成相关信息系统信息录入, 支持材料提报等配合工作, 确保信息准确、真实。

7.2.12 由于监理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7.2.13 监理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 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 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7.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8. 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所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8.2 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资料、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监理人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监理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3 监理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 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



人可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4 委托人利用监理人提交的文件或其他材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委托人单独所有。

8.5 监理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委托人单独所有。

8.6 监理人所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监理人应保证委托人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委托人提起侵权索赔,监理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8.7 本条约定归委托人单独或共同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8.8 本款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保密义务

9.1 监理人应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委托人及工程项目所有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任何期限内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9.2 监理人出版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资料应遵循如下保密约定:

(1) 监理人出版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资料须遵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相关保密规定。

(2) 监理人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 10 年内出版有关资料时,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9.3 本款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0.2.1 监理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0.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0.2.3 因监理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0.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0.3.1 因监理人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0.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委托人同意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1.1.1 委托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监理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1.1.2 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委托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金



额总额累计以不超过签约监理酬金的 5%为限。

1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1.2.1 发生以下情况时视为监理人违约:

(1) 监理人未按照双方约定配齐相关人员, 或派遣的总监理工程师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2) 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主要监理人员未按委托人要求开展现场管理工作, 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现场提供监理服务;

(3) 建设期工程建设质量、工艺未满足达标投产要求, 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4) 工程未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5) 在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不当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

(6) 工程的静态投资被突破;

(7) 因工程量计量和费用调整不准确造成虚计费用的;

(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监理人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如果上述情况被证实是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且监理人已完全履行了监理职责和义务, 则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当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建设期工程建设质量、工艺未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监理酬金 % 违约金;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签约监理酬金 % 作为违约金, 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工程未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每延期一天,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监理酬金 % 作为违约金; 延期超过 30 日的, 监理人应支付签约监理酬金 % 违约金, 且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未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要求, 审查施工分包合同、分包商资质、监督分包管理等, 监理人支付签约监理酬金 5 %违约金。发生转包和违法分包的, 监理人应支付签约监理酬金 10 %违约金, 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在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伤亡或重大设备事故, 每发生一次, 监理人应支付签约监理酬金 / %违约金, 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工程的静态投资被突破, 监理人应、支付签约监理酬金 3 %违约金及承担该项工程增加的投资额, 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因工程计量和费用调整不准确造成虚计费用的, 监理人应支付签约监理酬金 / %违约金。

(7) 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制订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履行环保和水保目标的,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签约监理酬金 3 %作为违约金。

(8) 工程出现监理人将监理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监理人应、支付签约监理酬金 20 %违约金, 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 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等档案资料的, 监理人应支付签约监理酬金 1 %违约金。

(10)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第 8 款约定义务的,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签约监理酬金 20 %作为违约金, 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委托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 所获收益归委托人所有。

(12)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第 9 款约定义务的,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签约监理酬金 20 %作为违约金, 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监理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 委托人向监理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监理人承担。

(14) 监理人因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5) 监理人违反合同义务, 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 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30 % 为限。但是, 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签约合同价为限。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2.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和损失, 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立即通知对方。监理人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监理服务增加或延长而要求调整监理酬金。

12.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 周内, 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 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2.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及以上时, 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尚未履行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合同价款, 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其他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

13. 争议解决

13.1 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以下



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 提交 / 仲裁,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4. 生效

14.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 。

14.2 本合同与框架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 均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15. 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委托人执 叁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如有不一致, 以特别约定为准。

16.1 监理人须接受审计机构的延伸审计, 如不配合委托人有权采取列入黑名单等不良行为处理, 涉及违法的提交监察机关处理。

16.2 第 6.3.2 条款: 监理酬金的结算

最终以审定的竣工结算建安费为基数所计算的施工监理酬金 $\times$ 中标折扣比例 $\pm$ 履约考核评价金额 $\pm$ 合同价格可予调整的金额。(中标折扣比例以中标结果为准; 履约考核评价标准由各单位根据实际自行制定)

修改为: 最终以审定的竣工结算建安费为基数所计算的施工监理酬金 $\times$ 折扣比例 $\pm$ 履约考核评价金额 $\pm$ 合同价格可予调整的金额。
(本合同中标折扣比例为 99.9%; 履约考核评价标准由各单位根据实



际自行制定)。

16.3 第 7.2.3 条款 (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主要监理人员需要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应的同等及以上等级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修改为: 主要监理人员及任职要求详见附件 3。

16.4 第 7.2.3 条款 (5) 其他资源: 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设备等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并承担相关费用。

修改为: 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优先采用合署办公形式, 建管单位协助提供监理办公所需办公用房、系统内网通讯等必要设施, 以便提高工程质效。

16.5 第 7.2.5 条款 施工过程的监理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 并上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修改为: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 编制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 并上报委托人。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署开工报告。

16.6 第 11.2.2 条款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第 (1) (2) (4) (6) 款修改为:

监理人应当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建设期工程建设质量、工艺未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监理酬金 3 %违约金;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签约监理酬金 20 %作为违约金, 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工程未按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完成, 每延期一天,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监理酬金 0.5 %作为违约金; 延期超过 30 日的, 监理人应支付签约监理酬金 3 %违约金, 且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在监理范围内, 因监理人过失, 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



施造成伤亡或重大设备事故,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支付签约监理酬金 10 %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工程计量和费用调整不准确造成虚计费用的,监理人应支付签约监理酬金 .5 %违约金。

16.7 第 7.2.6 条款 签发暂停令

(1)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工程暂停令:

- A. 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
- B.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而需要进行停工处理;
- C. 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停工以消除隐患;
- D. 发生了必须暂时停止施工的紧急事件;
- E. 施工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或拒绝监理项目部管理;
- F. 法律法规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

- A. 建设单位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的。
- B.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拒绝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
- C. 施工单位未按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
- D.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F. 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G. 其它严重不符合施工规范的施工行为

16.8 第 7.2.8 监理资料管理

(1) 施工阶段的监理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勘察设计文件、劳务分包商资格报审表、设计交底与图纸会检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测量核验资料、工程进度计划、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查试验资料、工程变更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监理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报验申请表、监理初检报告、标准工艺应用情况资料、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资料、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监理日志、监理月报、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验收



资料、影像资料、索赔文件资料、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修改为：施工阶段的监理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项目施工图会审纪要；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监理工作总结；成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任命文件；以及；人员资质、施工器械等报审文件；工程项目施工技术交底、协调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整改通知单）；监理旁站记录、日志、月报；工程施工关键阶段、工序照片、隐蔽工程照片；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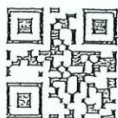
16.9 第 7.2 条款 监理人的义务增加以下条款：

7.2.15 勘察设计的监理

- (1) 复核设计依据性文件的有效性。
- (2) 审核设计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和资源配备情况。
- (3) 审核工程勘察方案（如有），监督并进行相应控制；根据建管单位工作计划重点参与大型交叉跨越等项目现场勘察监理工作。
- (4) 督促设计单位按照项目可研批复、设计规程规范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规定编制设计图纸；参加设计内审、设计评审以及施工图设计交底、施工图会检。
- (5) 审查设计变更，签署监理意见。
- (6) 根据设计阶段工作情况，出具《设计工作评估报告》；配合开展对设计单位的履约评价工作。

16.10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延伸审计。

（以下无正文）



SGTYHT/20-GC-024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SGHNY100YJGC2311033

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刘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廖志勇

签订日期: 2024.01.02

签订日期: 2024.01.02

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龙洲北路 99 号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桥南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长沙市五凌路支行

账号: 1912 1006 0902 2100 339

账号: 9143010071704790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0 1791

91430900661698290K

0610 5000 1365

开户行联行号:

开户行联行号:



SGTYHT/20-GC-024 10 (2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SGHNYI00YJGC2311033

附件:

附件 1: 价格表

附件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附件 3: 监理项目部人员任职要求

附件 4: 制度标准规范及文件清单

附件 5: 监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廉洁协议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附件 8: 配电网工程监理费用确认表



SGTYHT/20-GC-024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SGHNYI00YJGC2311033

附件 1：价格表

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价格 (含税)	暂定价格 (不含税)	暂定价格 (税额)	税率	备注
1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2024 年配电网工程	11050000.00	10424528.30	625471.70	6%	
合计		11050000.00	10424528.30	625471.70		



附件 2：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及内容

1. 配电网工程的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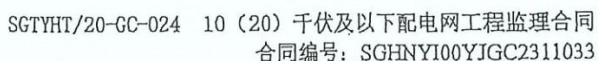
（1）配电网工程勘察设计过程监督、主要设备材料查验、工程协调、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及启动投运、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移交、工程监理总结等全方位、全过程建设监理工作（包括勘察设计质量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工程建设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

（2）协调工程建设施工、供货、设计等各有关单位间工作关系，并将“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工作内容始终贯穿与工程建设各阶段。工程试运行消缺完成并且系统带电正常后，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可离开现场，达标投产、创优（如有）各阶段活动时，根据有关通知进行配合工作，直至质保期和创优工作结束。



附件 3: 监理项目部人员任职要求

人员分类	岗位名称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 部管 理人 员	总监理工程师	1.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需提供近 3 个月所在中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3.具有 3 年及以上配电网工程监理工作经验, 65 岁以下。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如有)	1.具备工程类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需提供近 3 个月所在中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3.具有 3 年及以上配电网工程监理工作经验, 65 岁以下。	
	安全监理工程师	1.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1)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2)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省(市)安全监理工程师级专业监理工程师; (4)从事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或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需提供近 3 个月所在中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专业监理工程师	1.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1)具备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2)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取得省(市)级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同时, 具有 2 年及以上配电网工程监理工作经验, 经培训考试合格。 2.需提供近 3 个月所在中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监理员	1.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2.参加过电力建设监理业务培训, 具有配电网工程建设相关专业知识。	
	信息资料员	1.熟悉电力建设监理信息档案管理知识, 具备熟练的电脑操作技能; 2.具有配电网工程 1 年及以上工程资料管理经历。	
	造价员	1.造价员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造价员证书或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颁发的相应技经培训合格证书; 2.具有 2 年及以上配电网工程造价工作经验。	



制度标准规范及文件清单

说明：上述引用文件凡是有更新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GTYHT/20-GC-024 10 (2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SGHNYI00YJGC2311033

附件 5: 监理人员名单

本标包项目拟派总监和主要监理师情况一览表

包名称	工程名称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资格证书	备 注
		谭志华	38	430523198511090035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总监理工程师
		罗和平	57	432321196601259091	工程师		配网一部总监代表
		刘超	35	430922198803126410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配网二部总监代表
		桂思强	32	430902199108108754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配网三部总监代表
		吴君	34	43098119890926351X	助理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安全监理工程师
		曾吉祥	34	43098119891021001X	工程师		赫山区
		黄尔卓	24	430903199907180011			赫山区
		王清国	55	32402196804177017			赫山区
		肖俊	29	430981199412288310			资阳区
		危波	30	430921199304230019			资阳区
		盛彬	33	430903199009161556	工程师		桃江县
		陶新安	35	430923198805096610			桃江县
		邹胜良	30	432501199305235019			安化县
		张勇	36	430922198701213855	工程师		安化县
		邓俊	31	430922199201178111			安化县
		王振湘	39	430902198412028535	工程师		沅江市



SGTYHT/20-GC-024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SGHNYI00YJGC2311033

		卜剑波	39	4309031984 07081514	工程师		南县、大通湖
		罗斌	32	4309221991 10100933			



附件 6 廉洁合规共建协议书(模板)

廉洁合规共建协议书(模板)

为保障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时有良好的工作环境,防止违法、违纪等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乙双方应当保持正常业务交往,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等好处费。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协助甲方虚列套取资金。

四、乙方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报销其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邀请甲方外出旅游和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应向甲方纪检机构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六、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开展调查,经查属实的或拒绝配合调查的,甲方有权依照国网湖南电力对虚列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惩戒管理的相关要求对乙方实施惩戒管理。

七、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附件:《惩戒管理要求对照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01.0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01.02



惩戒管理要求对照表

级别	纳入条件	影响期和范围
1 级惩戒	经调查认定业务合作单位发生协助虚列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为个人或集体谋取利益,数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或给企业造成 100 万元(含)以上经济损失的,且违纪违法行为影响重大、性质恶劣,有必要纳入 1 级惩戒管理的。	永久禁止其在公司系统所有物资、工程、服务招标采购中的中标资格。
2 级惩戒	经调查认定业务合作单位发生协助虚列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为个人或集体谋取利益,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或给企业造成 10 万元(含)以上,不满 100 万元经济损失的,且违纪违法行为影响重大、性质恶劣的,有必要纳入 2 级惩戒管理的。	禁止其在公司系统所有物资、工程、服务招标采购中的中标资格 3 年。
3 级惩戒	经调查认定业务合作单位发生协助虚列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为个人或集体谋取利益,数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或给企业造成 1 万元(含)以上,不满 10 万元经济损失的,且违纪违法行为影响重大、性质恶劣,有必要纳入 3 级惩戒管理的。	禁止其在公司系统所有物资、工程、服务招标采购中的中标资格 2 年。
4 级惩戒	经调查认定业务合作单位发生协助虚列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为个人或集体谋取利益,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或给企业造成 1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且违纪违法行为影响重大、性质恶劣,有必要纳入 4 级惩戒管理的。	禁止其在公司系统所有物资、工程、服务招标采购中的中标资格 1 年。

说明: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要求,国网湖南电力纪委在监督执纪中查实的,需要进行处理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移交本单位物资部门处理。



SGTYHT/20-GC-024 10 (2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SGHNY100YJGC2311033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162357-JZ065

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工程及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零星项目-监理(分标编号: 162357-9000000-3000)的评审工作已结束,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结果, 经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招标领导小组批准, 确定你单位为下列标包的中标人。

包号	包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单位	中标折扣率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配电网工程监理单位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郴州供电公司	(%)
1-1	国网郴州供电公司 2024 年配电网工程监理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郴州供电公司	99.5%
1-2	国网衡阳供电公司 2024 年配电网工程监理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公司	99.5%
1-3	国网常德供电公司 2024 年配电网工程监理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德供电公司	99.5%
1-4	国网怀化供电公司 2024 年配电网工程监理 (除唐州、通道、辰溪、溆浦、沅陵外)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怀化供电公司	99.5%
1-5	国网娄底供电公司 2024 年配电网工程监理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娄底供电公司	99.5%
1-6	国网邵阳供电公司 2024 年配电网工程监理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邵阳供电公司	99.5%
1-7	国网湘潭供电公司 2024 年配电网工程监理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潭供电公司	99.5%
1-8	国网湘西供电公司 2024 年配电网工程监理 (除永顺县外)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西供电公司	99.5%
1-9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2024 年配电网工程监理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供电公司	99.5%
1-10	国网永州供电公司 2024 年配电网工程监理 (除江华、江永、蓝山外)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公司	99.5%



SGTYHT/20-GC-024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SGHNY100YJGC2311033

包号	包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单位	中标折扣率
1-11	国网岳阳供电公司 2024 年配电网工程监理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公司	99.9%
1-12	国网张家界供电公司 2024 年配电网工程监理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张家界供电公司	99.9%
1-13	国网长沙供电公司 2024 年配电网工程监理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公司	99.9%
1-14	国网株洲供电公司 2024 年配电网工程监理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公司	99.9%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携带所有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技术规范、技术图纸等),与项目管理单位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安排由项目管理单位另行通知。

项目单位联系人:郭检、曾小军、周聪、李煌、刘东林、蒋军、唐震、王宗杰、习皓颢、陶宏、李中政、李洪炳、田甜、刘绪
电话:15886561686、18817057168、18873674440、15074589988、15873892468、15774000544、13786219997、18229541948、19973731900、13874687968、18274085536、17872936877、15874271150、15273328881

招标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湘能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国网安化供电公司 2024-2025 年农网工程第一次匹配设计合同（框架）
合同编号：SGHNYIAHFJGC2400036

2024 年国网安化供电公司 2024-2025 年农网工程第一次 匹配设计合同（框架）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工程名称： 2024-2025 年益阳安化县农网工程（第一次
匹配）

发 包 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化县供电分公
司

承 包 人： 湖南迪泰尔综合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益
阳分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湖南益阳



目录

1. 工程概况	1
2. 勘察设计范围	1
3. 设计目标	1
4. 合同工期	2
5. 合同价格	2
6. 支付方式	3
7. 审查、确认	3
8. 现场服务	4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0. 知识产权	9
11. 保密义务	11
12. 合同变更和解除	11
13. 违约责任	12
14. 索赔	12
15. 保险	16
16. 不可抗力	16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
18. 适用法律	17
19. 合同的生效	17
20. 其它事项	17
21. 特别约定	17



2024 年国网安化县供电分公司 2024-2025 年安化县农网工程（第一次匹配）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化县供电分公司

承包人：湖南迪泰尔综合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2025 年益阳安化县农网工程（第一次匹配） 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4-2025 年益阳安化县农网工程（第一次匹配）。

1.2 工程地点：益阳安化

1.3 工程规模：具体以发包方审核通过的项目数量及规模为准。

2. 勘察设计范围

承包人需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如下：

a 配电站房（开关站、台区）、架空线路、电缆线路、户表等的建筑、安装工程设计。

b 设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本工程项目需求、可研（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代服务、提出物资需求计划及技术规范、提出施工招标工程量及相应的费用计算书、竣工图编制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配合工作等。

3. 设计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国家、行业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现行设计技术规范及设计管理规定，保证工程满足国家、行业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3.1 技术质量目标：

本工程设计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优质工程标准。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应用



率和标准物料执行率达到 95%；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资产全寿命要求；不发生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3.2 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概算与估算偏差合理，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实现工程造价与结算管理目标。

3.3 承包人应切实贯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标准化建设等相关要求。

3.4 其他目标：

_____。

4. 合同工期

4.1 交付整套初步设计文件：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4.2 交付整套施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评审意见下达且工程全部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确定后 30 日内交付 6 套施工设计文件。

4.3 交付整套竣工蓝图：在施工单位的配合下，工程投运后 30 日内提交 4 套竣工蓝图（含与蓝图一致且不可修改的电子版）。

5. 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5792000 元）（含税），不含税价格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5464150.94 元）。具体价格构成见《分项价格表》（分项价格表由各单位根据实际自行编制）。

合同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采用固定金额报价方式时除外），结算合同价格=批复的工程概算勘察设计费×中标折扣比例±履约考核评价金额±合同价格可予调整的金额。（中标折扣比例以中标结果为准；履约考核评价标准由各单位根据实际自行制定）。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等。

承包人应提供税率为 6% 的专用增值税发票，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



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础。

5.2 发生下列情况的，合同价格可予调整：

5.2.1 工程建设工期与约定的工期差别较大时，经双方协商决定对勘察设计费进行调整的。

5.2.2 若承包人在合同约定期内未开展合同项下某项工作，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格明细或国家勘测设计收费标准扣除该项工作的价款。

5.2.3 其它：____/_____。

6.支付方式

合同价格和其他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6.1 合同生效后并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后____/____日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___作为预付款；

6.2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并提交整套图纸后____/____日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格的____/____；

6.3 完成竣工验收、消除全部设计缺陷、工程投运并提交竣工蓝图后____/____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6.4 结算合同价格的 3%为设计质保金。设计质保金在工程投运后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设计质量评价结果无息支付。设计质保金可以银行保函形式替代，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6.5 其他：____/_____。

6.6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报酬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报酬，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审查、确认

7.1 审查

7.1.1 承包人应按国家、行业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各勘察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的设计文件供审查之用，发包人负责安排相关审查事宜。



7.1.2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若发包人对审定的设计原则需修改设计时，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合同。

7.2 确认

7.2.1 发包人组织设计文件会审、确认。

7.2.2 上述确认或会审意见造成勘察设计返工的，非承包人原因的，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勘察设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勘察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现场服务

8.1 承包人对所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工程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交底（含设备材料订货交底和施工交底），现场解释设计意图，处理设计变更并同时提出施工预算增减表，根据合同约定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加工程现场调度会、与设计有关的事态分析会、整组调试、工程质量考核评定、启动投运及工程竣工验收，参加启动验收委员会，按要求编写设计总结等文件。

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展需要，在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8.3 承包人的现场服务应及时、有效。在土建结构施工、电气设备安装、线路施工和调试期间应派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深刻理解设计意图，并能够独立解决现场问题。

9.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9.1.1 发包人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的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权利，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9.1.2 发包人应按时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承包人就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购买。

9.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1.4 发包人为承包人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5 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有关单位的配合事宜。

9.1.6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勘察设计文件、专题报告、咨询意见、工程分标方案等进行确认、审查。

9.1.7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设计总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及派驻工地现场的设计代表等。

9.1.8 发包人应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设计文件中有关风险控制方面的具体措施。

9.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9.2.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发包人的勘察设计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掌握勘察设计标准，降低工程造价。

9.2.2 承包人应负责对外联系并取得勘察许可证，并对勘察、测量、水文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9.2.3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承包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除上述文件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资产管理的要求提供以下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9.2.3.1 设计项目中资产、设备、物料对应关系的文件；

9.2.3.2 发包人需要的设备清册等相关文件。

9.2.4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9.2.5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9.2.6 严格落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三跨”有关技术要求，执行国



家电网有限公司“三跨”重大反事故措施，对每处跨越，按照“一跨一设计、一跨一方案”进行专项设计，对跨越设计方案进行充分比选，确定最优方案。

9.2.7 承包人在进行勘察设计工作过程中应承担以下安全环保职责：

9.2.7.1 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内地面、地下建筑物、地下管线的具体情况，提交完整的工程所在地气象、水文、地质等相关资料，满足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的需要；

9.2.7.2 严格执行勘察作业相关规定，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

9.2.7.3 根据施工及运行安全操作和安全防护的需要，增加安全及防护设施内容设计，设计文件中要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及应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提出防范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

9.2.7.4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工程项目，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和建议；

9.2.7.5 工程设计时考虑土石方堆放场地，制定避免水土流失措施、施工垃圾堆放及处理措施、“三废”及噪声等排放处理措施，使之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9.2.7.6 参与或配合配电网建设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2.8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开辟独立章节，通过对地质、地震、水文、气象收集资料，对灾害风险进行评估，提出工程沿线各时段、各地段防灾避险意见，将需要采取特殊措施的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总造价。

9.2.9 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工作，配合开展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9.2.10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设计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9.2.10.1 具体设计人员名单见《设计人员名单》（附件 1）；

9.2.10.2 合同签订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设计总负责人，如需更换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新的人选，发包人接到申请后 15 日内给予答复，经过发包人同意的设计总负责人方能接任并开始工作。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若对设计总负责人和专业主设人员能力和服务意识不满意时有权要求更



换，承包人应予更换。

9.2.11 承包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质量，应当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要求，并在施工招标前编制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9.2.12 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生产工艺线外，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9.2.13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因其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程投资的增加。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配电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规定，严格控制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应按规定报批。重大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重大设计变更费用预算必须由承包方技经部主任工程师级以上的领导签署，重大设计变更通知单必须由承包方副总工程师级别或以上的领导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监理人。

9.2.1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设备图纸等资料。

9.2.15 承包人不得转包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9.2.16 承包人应确保设计质量，按发包人要求做好设计变更控制及相关签证、报表报备工作。

9.2.17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本工程施工、设备及主要材料的招、评标工作。

9.2.17.1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施工、设备及主要材料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并按发包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9.2.17.2 对于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要求，供发包人采购时参考；

9.2.17.3 承包人应负责招标工程量的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不得超过初步设计审定概算中相关部分的工程量，并与施工图设计同步编制提供施工图



设计工程量计算书；

9.2.17.4 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承包人负责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配电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并负责编制最高限价。承包人负责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概算书。

9.2.18 设备及主要材料中标单位确定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与设备及主要材料厂家签订采购合同技术协议，承包人应对技术协议中的技术内容负责。

9.2.1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正式给定的工程名称编制设计文件，并参加由承包人承办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收口等会议。

9.2.20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内容提交招标工程量与施工图工程量的量差分析计算书。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结算、造价分析，配合编制投资结算书及工程造价总结。

9.2.21 承包人应参加工程例行会议及各种技术协调会、技术交流会和方案分析会，并按会议要求从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出具发包人需要的各种方案论据。

9.2.22 承包人应负责在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下编制竣工图，参加竣工验收和达标投产检查，并编写设计总结。

9.2.23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档案的归档、工程评优、达标投产、专项验收、国家验收、工程总结、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9.2.24 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或建设管理单位办理压覆矿的补偿协议签订、审批等工作，并按规定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9.2.25 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工作：

9.2.25.1 承包人应结合线路工程可研阶段支持性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路径协议，并对路径方案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在优化线路路径时，要考虑施工难度、安全风险等因素。

9.2.25.2 承包人负责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协助编制施工招标的最高限价（编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施工招标的最高限价，是在施工招标工程量的基础上，计入合理价格后形成的。



9.2.25.3 其他服务：

- (1) 配合提供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所需相关数据；
- (2) 在技术上对发包人负责。如果出现因技术问题引发的需要协调的问题，承包人有责任进行协调；
- (3) 负责提交符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要求的设备、材料清册；
- (4) 负责编制标准工艺策划方案，并完成标准工艺设计；标准工艺应用设计，在初设评审前，提供标准工艺应用目录和标准工艺设计策划方案；
- (5) 站房选址、线路工程路径须取得政府及相关单位的书面批复文件；承包人应对站房选址、线路工程路径的准确性负责，必要时发包人配合；
- (6) 当施工现场不能按图施工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设计工代现场技术支持。
- (7) 配合发包人开展设计质量评价以及工程全过程创优工作；
- (8) 其它 a 承包人应负责初设阶段线路走廊的拆迁、砍伐、跨越、补偿等工程量的调查，并计入概算；线路工程走径须取得乡镇级政府及以上和相关单位的路径协议。
 - b 承包人在优化线路路径时，应特别重视对需封闭、关停或限制工作范围的厂矿企业的影响，结合补（赔）偿费用对路径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并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同意后签订（预）补偿协议。
 - c 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的要求，做出相应的设计并将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 d 承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线路设计如有穿（跨）越铁路、高速公路、通航河流的应与相关部门办理跨越的原则协议；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e 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创优工作；编制竣工图等。
 - f 保证所提交的各项专题报告（表）的内容、深度、范围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规定，保证各项专题评估工作的质量，并满足项目核准以及建设实施的需要。
 - g 如不具备某项评估或工作资质时，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委托具备



评估或工作资质的其他单位进行专题评估及相关的工作，并对委托评估或工作的质量负责。

h 承包人应对委托范围内的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9.2.25.4 承包人接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有关内容规定，并同意按照规定的有关原则对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9.2.25.5 承包人应对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取得的相关协议进行复核，特别对需封闭、关停或限制工作范围的厂矿企业的影响进行评估。承包人对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工程涉及的文物分布和保护情况及林地保护区、生态红线等重点进行复核，按程序取得设计方案的复函或评审意见。

10.知识产权

10.1 本合同所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10.2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资料、承包人为实施工程完成的设计文件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0.3 发包人利用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其他材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所有。

10.4 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所有。

10.5 承包人所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提起侵权索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6 本条约定归发包人单独或共同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10.7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1. 保密义务

11.1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对设计文件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发包人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1.1.2 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1.3 在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1.1.4 应对招、评标工作有关情况严格保密。

11.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1.3 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2. 合同变更和解除

1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时；

12.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2.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2.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2.3.1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



任；

12.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3.违约责任

13.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1.1 承包人逾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方应支付合同价格 0.1 % 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5 % 的违约金。

13.1.2 承包人除特殊原因外未采用典型设计的，每发现一处支付合同价格 0.1 % 的违约金。

13.1.3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勘察设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返工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直至符合规定标准，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15 %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1.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等出现遗漏、错误、不合格或重大风险作业控制措施不到位，承包人应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规定标准，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15 %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1.5 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即改变了初步设计审定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工程规模、建设标准等原则意见，或单项设计变更投资变化超过 5（台区改造项目）或 20（10 千伏线路改造项目）万元的设计变更，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3 %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1.6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15 %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3.1.7 因承包人的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投资超过项目初设概算基本预



备费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15 % 的违约金及承担该项工程增加的投资额，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1.8 因承包人工程量计算错误、工程漏项及预算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工程结算金额超出预算或造成工程资金结余，达到总投资的 5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20 % 的违约金及承担该项工程超出预算或结余部分投资额，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1.9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承包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承包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回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价款，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20 %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1.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义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15 %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3.1.1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义务，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15 %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3.1.12 承包人将勘察设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15 % 的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3.1.1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3.1.14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13.1.15 承包人应支付和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应付价款）中扣除。

13.1.16 承包人量差计算出现差错，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量差分析计算书的，承包人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量差计算差错在 2% 以内，扣除合同价格的 0.5 %，量差差错每递增 1%，扣除合同价格增加 1 %。量差分析



计算书每延迟提交 1 日, 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0.5 % 的违约金, 超出 30 日以上的, 每再超出 1 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1 % 的违约金。

13.1.1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9.2.23项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13.1.18 承包人提供的经过审定的设计方案为本合同的主要技术方案，如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结算金额超过初设批复概算金额的±10%，由承包人按以下约定承担设计质量责任：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20 % 的违约金, 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2) _____

13.1.19 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的路径协议不完善, 影响工程进度, 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20 % 的违约金。

(2) 在物资招标中, 承包人提供的物资招标技术文件、选型、参数、版本等必须正确, 在审查时发现错误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10 % 的违约金。

(3) 在项目终勘完成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提供的装置性材料招标量与实际需求量相差超过 15%或在 15%以内但金额超过5万元,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4) 施工现场出现需进行设计变更时,设计方应在收到发包人工作联系单 7 日出具设计变更说明,每逾期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5 % 的违约金。未按重大设计变更会议纪要要求的时间提供设计资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5 % 的违约金。

(5) 地勘资料与签证隐蔽资料严重不符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20 %的违约金。

(6) 设备及主要材料中标单位确定后,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向中标单位提供生产必须的图纸及技术资料, 每项每逾期 1 周, 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10 % 的违约金。不满 1 周按 1 周计算, 扣减最高限额为项目合同价格的 30 %。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9.2.24 项约定义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3 % 的违约金。

(8)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9.2.25.5 目约定义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3 %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其他：a 承包人违规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分包工作对应的合同金额或者终止本合同。发包人选择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规模调整价）15 % 的违约金，并录入投标不良记录。

b 承包人未按期提交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设备材料清册》时，发包人可按照设计质保金的 2% 扣减合同价款。

c 如因设计原因发生实际拆迁量超过设计量的 5%，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13.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3.2.1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3.2.2 发包人对设计项目、规模、条件进行重大变更的或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的实际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或勘察设计费。

13.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责任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根据承包人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勘察设计费。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费用，已支付的款项超过前述费用的，承包人应将超过部分退还发包人。

13.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0 % 为限。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4. 索赔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按以下约定向对方进行索赔：

14.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14.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以内，向对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14.3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正式书面索赔通知书后 10 天以内给予响应，并可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7 条的约定办理。

15. 保险

15.1 承包人应投保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补偿。

15.2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设计责任险：—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6.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6.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6.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及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



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发包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0. 其它事项

20.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21.1 将第3.1条款 技术质量目标修改为：

本工程设计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优质工程标准。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应用率和标准物料执行率达到 100%；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资产全寿命要求；国家电网公司配电工程设计质量评价得分率 > 95%，不发生由于设计责任造成的八级及以上质量事件。



21.2 将第 3.2 条款投标目标补充以下内容：确保变更造价控制在工程预备费的 50%以内。

21.3 将第 4 条款合同工期修改为：

设计文件交付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备注
1	项目需求成果文件	5			
2	可研文件	5			
3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5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设计收口资料（含设备材料清册）及修正概算。	
4	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	8	施工图阶段需提交修正的材料清册。	(a)初步设计审查完成后 30 天内提交全部施工图。 (b)初步设计审查完成后 15 天内提交物资招标技术文件电子版、正式版材料清册（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满足 ERP 系统要求，符合物质采购标准）；提交的时间须满足招标周期的要求。 (c)施工图预算（按单项工程编制）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时同时提交。	
5	竣工图	2		工程投产 30 天内将组卷后的竣工图实体档案（含电子版）向建设单位移交。	

21.4 将 5.1 条款第二段：合同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采用固定金额报价方式时除外），结算合同价格=批复的工程概算勘察设计费×中标折扣比例±履约考核评价金额±合同价格可予调整的金额。（中标折扣比例以中标结果为准；履约考核评价标准由各单位根据实际自行制定）。

修改为：合同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结算合同价格=本合同所有项目的审定“工程项目需求可研设计费”之和×中标折扣比例±履约考核评价金额±合同价格可予调整的金额。中标折扣比例为 99 %。

工程项目需求可研设计费=项目的批复概算前期工作费×50%+项目的批复概算勘察设计费

项目前期工作费：项目单位根据《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22 年版）》（如国家发布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和建安工程费测算并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



勘察设计费：项目单位根据《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22年版）》、《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0年版）》（如国家发布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和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测算并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的勘察设计费用。

21.5 将第 6 条款支付方式修改为：

合同价格和其他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生效，建设管理单位下达设计概算批复双方签署附件 6《配电网工程项目需求可研设计项目确认表》，发包人按确认表项目需求可研设计费估算价的 70%支付给承包方。

竣工验收、消除全部设计缺陷、工程投运并提交竣工蓝图，建设管理单位下达结算批复。发包人按照附件 7《批次工程设计费用结算单》支付剩余设计费。支付金额为：（工程结算勘察设计费×合同折扣比例×97%）-已支付金额。

设计费结算价的 3%为设计质保金。设计质保金在工程投运 1 年后，根据设计质量评价结果无息支付。设计质保金可以银行保函形式替代，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21.6 将第 9.2.13 条款承包人权利义务增加以下内容：

设计变更和申报要求

（1）设计变更：线路路径方案及长度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地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杆塔基础的地基处理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建设规模发生变化；建（构）筑物结构形式发生变化；主要设备选型发生重要变化；以及上述原因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等。

（2）设计变更范围、实施审批权限执行《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 10 千伏及以下配网规划建设管理职责的通知》（湘电公司发展〔2020〕114 号）等要求。

（3）设计变更的申报要求

（4）设计变更的申报

a 非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应先由设计变更提出单位书面申请或建议，其内容包括：变更理由、变更施工图、变更工程量等，再由承包人根据



其自身内部签字权限签署齐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含技术方案、费用变更清单、费用增减值和计算式等；重大设计变更费用预算必须由承包人技经部主任工程师级以上的领导签署，重大设计变更通知单必须由承包人副总工程师级别或以上的领导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监理人。

b 属于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按承包人的内部设计变更程序办理。
其他各项申报内容同上。

（5）设计变更必须按单项工程项目办理。

21.7 增加以下条款：承包人需要按照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资信及调试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完成资信评价系统信息录入，支持材料提报等配合工作，确保信息准确、真实。

21.8 增加以下条款：承包人对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单位针对承包人资信评价的结论一经认可，在资信评价有效期内，资信评价结论将作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招标时商务评分标准“合同履约及资信情况”的主要依据。

21.9 增加以下条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转账、电汇）的形式提供签约合同价 10%的履约担保。

21.10 增加以下条款：承包人须接受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延伸审计。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安化县供电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3.27

地址: 安化县东坪镇沿河大道

联系人: 肖浩

电话: 0737-7804050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账号: 19120340090201100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1873686137

开户行联行号:

承包人: 湖南迪泰尔综合能源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3.27

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龙洲北路 10
1 号

联系人: 徐中美

电话: 0737-2213514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岭支行

账号: 430501803736000010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3MA4TH03296

开户行联行号:



2024 年国网安化供电公司 2024-2025 年农网工程第一次匹配设计合同（框架）
合同编号：SGHNYIAHFJGC2400036

附件：

附件 1：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 2：规章制度清单

附件 3：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

附件 4：廉洁合规共建协议书

附件 5：配电网工程项目需求可研设计框架协议执行确认表

附件 6：配电网工程项目需求可研设计项目确认表

附件 7：配电网工程项目需求可研设计费用结算确认表



附件 1：

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工作分工
1	程 超	硕士	电气工程	注册电气 工程师	设总
2	兰志丰	本科	电气工程	工程师	主设
3	张君跃	本科	电气工程	高级 工程师	主设
4	宋明慧	本科	电气工程	工程师	设计人员
5	杨力	本科	电气工程	高级 工程师	设计人员
6	李雄军	本科	电气工程	工程师	设计人员
7	丁浩	本科	电气工程	高级 工程师	设计人员
8	刘婷婷	本科	电气工程	助理 工程师	设计人员
9	刘汝墨	本科	电气工程	助理 工程师	设计人员
10	曾健	本科	电气工程	工程师	技经
11	胡磊	本科	电气工程	高级 工程师	技经



附件 2：

规章制度清单

序号	规章制度、文件名称	备注
一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用制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通则	国家电网企管（2021）89 号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项目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企管（2019）426 号
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企管（2021）89 号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质量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企管（2019）296 号
5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术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企管（2015）221 号
6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经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企管（2017）69 号
7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队伍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企管（2015）221 号
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施工装备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426 号
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新技术研究及应用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426 号
1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数字化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21）89 号
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21）89 号
12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5）221 号
1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前期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6）630 号



序号	规章制度、文件名称	备注
1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21）89 号
1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达标投产考核及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296 号
16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5）221 号
1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426 号
1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426 号
19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7）69 号
2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质量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426 号
2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业主项目部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296 号
2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图预算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296 号
2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5）221 号
2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296 号
2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优秀设计评选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5）221 号
2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队伍选择专业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21）89 号
27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设计施工监理队伍专业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5）221 号
28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施工企业装备配置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7）1087 号



2024 年国网安化供电公司 2024-2025 年农网工程第一次匹配设计合同（框架）
合同编号：SGHNYIAHFJGC2400036

序号	规章制度、文件名称	备注
29	国家电网公司质量事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6）648 号
3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	国家电网企管（2020）292 号
31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变电运维检修管理办法》等 6 项通用制度的通知	国家电网企管（2017）206 号
二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专业管理文件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加强基建施工作业单元管控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20）625 号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输变电工程设备材料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20）531 号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输变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管理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20）509 号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防治安全事故重复发生实施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强制措施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20）407 号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GIS 设备可靠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电网设备（2020）206 号
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阶段 GIS 设备质量管控的意见	国家电网基建（2020）205 号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电网运行有关技术标准差异协调统一条款的通知	国家电网科（2020）163 号
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保障输变电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20）151 号
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推进输变电工程施工作业层班组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9）517 号



序号	规章制度、文件名称	备注
1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实施输变电工程参建人员实名制信息化全程管控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9）108 号
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输变电工程现场造价标准化管理的意见	基建技经（2019）19 号
1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办（2018）1166 号
1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输变电工程施工图预算精准管控的意见	国家电网基建（2018）1061 号
1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输变电工程质量管控重点举措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8）1104 号
15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国家电网设备（2018）979 号
1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基建专业落实依法治安科技兴安改革强安铁腕治安重点举措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8）766 号
1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应用输变电工程三维设计及建设工程数据中心的意见	国家电网基建（2018）585 号
1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输变电工程结算精益化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家电网基建（2018）567 号
19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输电线路工程地脚螺栓全过程管控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8）387 号
20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基建质量日常管控体系精简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8）294 号
21	国网基建部关于应用输变电工程施工作业票典型模板（2018 版）的通知	基建安质（2018）10 号
22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深化基建队伍改革、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关配套政策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7）1056 号



序号	规章制度、文件名称	备注
23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电网设备技术标准差异条款统一意见的通知	国家电网科（2017）549 号
24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加强重要线路交跨技术管理的通知	国家电网运检（2017）368 号
25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三跨”重大反事故措施（试行）》的通知	国家电网运检（2016）413 号
26	国网基建部关于印发 GIS 安装质量管控重点措施的通知	基建安质（2016）7 号
27	国网基建部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优质工程评定“否决项”清单》的通知	基建安质（2015）65 号
28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明确输变电工程“两型三新一化”建设技术要求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4）1131 号
29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网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家电网基建（2014）87 号
30	国网基建部关于发布《输变电工程设备安装质量管理重点措施（试行）》的通知	基建安质（2014）38 号
31	国网基建部关于印发施工分包管理十条规定的通知	基建安质（2014）1 号
32	关于加强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全过程管理重点措施	国家电网生（2011）1223 号
3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试运行工作有关规定	国家电网基建（2010）613 号
34	统一坚强智能电网新建输电线路建设设计有关要求	国家电网基建（2009）1152 号
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程、标准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	



2024 年国网安化供电公司 2024-2025 年农网工程第一次匹配设计合同（框架）

合同编号：SGHNYIAHFJGC2400036

序号	规章制度、文件名称	备注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管控规程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Q/GDW 11957. 1~2 -2020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	国家电网安监（2020）820 号
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Q/GDW 166.3-2010
6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Q/GDW 381. 2~7 -2010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输变电工程三维设计模型交互规范》等 7 项技术标准的通知	国家电网企管（2019）63 号
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输电线路跨越重要输电通道建设管理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5）756 号
9	标准化建设成果（35~750kV 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应用目录	基建技术（2021）2 号



附件 3：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

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湖南迪泰尔综合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40623406Y

法定代表人：刘学

受委托人：湖南迪泰尔综合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3MA4TEH03296

负责人：梁亮

兹授权受委托人在益阳地区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即以湖南迪泰尔综合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名称）签订归属于益阳地区的所有项目合同。

授予代理权如下：

1. 代为洽谈合同，商定合同内容；
2. 作为代理人签署上述合同；
3. 负责前述合同的履行、结算等事宜。

委托人对受委托人在本委托书授予的代理权限内的行为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附件 4

廉洁合规共建协议书

甲方：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化供电分公司

乙方：湖南迪泰尔综合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时有良好的工作环境，防止违法、违纪等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乙双方应当保持正常业务交往，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等好处费。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协助甲方虚列套取资金。

四、乙方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报销其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邀请甲方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上述行为，应向甲方纪检机构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六、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开展调查，经查属实的或拒绝配合调查的，甲方有权依照国网湖南电力对虚列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惩戒管理的相关要求对乙方实施惩戒管理。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3.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3.27



惩戒管理要求对照表

级别	纳入条件	影响期和范围
1 级惩戒	经调查认定业务合作单位发生协助虚列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为个人或集体谋取利益，数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或给企业造成 100 万元（含）以上经济损失的，且违纪违法行为影响重大、性质恶劣，有必要纳入 1 级惩戒管理的。	永久禁止其在公司系统所有物资、工程、服务招标采购中的中标资格。
2 级惩戒	经调查认定业务合作单位发生协助虚列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为个人或集体谋取利益，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或给企业造成 10 万元（含）以上，不满 100 万元经济损失的，且违纪违法行为影响重大、性质恶劣，有必要纳入 2 级惩戒管理的。	禁止其在公司系统所有物资、工程、服务招标采购中的中标资格 3 年。
3 级惩戒	经调查认定业务合作单位发生协助虚列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为个人或集体谋取利益，数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或给企业造成 1 万元（含）以上，不满 10 万元经济损失的，且违纪违法行为影响重大、性质恶劣，有必要纳入 3 级惩戒管理的。	禁止其在公司系统所有物资、工程、服务招标采购中的中标资格 2 年。
4 级惩戒	经调查认定业务合作单位发生协助虚列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为个人或集体谋取利益，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或给企业造成 1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且违纪违法行为影响重大、性质恶劣，有必要纳入 4 级惩戒管理的。	禁止其在公司系统所有物资、工程、服务招标采购中的中标资格 1 年。

说明：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要求，国网湖南电力纪委在监督执纪中查实的，需要进行处理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移交本单位物资部门处理。



【合同类型编号】 2024 年国网益阳供电公司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控制价编制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SGHNYI00YJGC2400173

2024 年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控制价编制 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HJ-Z-KZJ-益-02-2024

委托方（甲方）：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湖南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¹：2024年01月01

签订地点：湖南益阳

¹ 此处的签订日期应与签署页中的最迟日期保持一致。